

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

目錄

IV.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職責及責任

- 8. 股票交易的交收及交付
- 9. 按金要求
- 10. 款項交收
- 11. 儲備基金
- 12. 持倉控制
- 13. 費用、**交易**徵費及印花稅
- 13A. 終止合約

10. 款項交收

10.2 每日現金交收成分

10.2.4 交收款項

交收款項指於T+2日進行待交收股票交易的所需之款項，但當中不包括印花稅、根據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規定繳付之財匯局交易徵費(“財匯局交易徵費”)、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規定繳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(“證監會交易徵費”)及投資者賠償徵費(“投資者賠償徵費”)以及交易費。視乎待交收股票數額的交收方式，交收款項將按下文段落所述的方式分別處理。

13. 費用、**交易**徵費及印花稅

13.3 交易**及投資者賠償**徵費

因行使及指定分配期權合約而產生股票交易的證監會交易徵費、財匯局交易徵費、投資者賠償徵費、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交易費，須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，且收費率及使用的聯交所收款系統，與適用於相關市場股票交易者相同。

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須對已執行的期權交易支付交易徵費，但交易徵費暫時豁免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。由買方及賣方按《證券及期貨(徵費)令》規定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，該徵費率為每宗買賣代價的 0%，而毋須繳付財匯局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。